

内容摘要：本文对 2023 年《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》
(2021-2030 年) 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。

关键词：2023 年 广东妇女发展规划 分析

为全面反映《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年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实施进程，广东省统计局根据《规划》监测指标体系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统计制度，从妇女健康、教育、经济、参与决策和管理、社会保障、家庭建设、环境、法律等八个领域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。数据显示：广东省《规划》实施进展总体顺利，2023年妇女事业发展平稳，女性健康水平、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，妇女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健全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。

一、妇女与健康

（一）妇女健康管理不断增强。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，为青春期、育龄期、孕产期、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。2023年，全省妇女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64.10%，达到规划目标；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为96.00%，与2022年基本持平；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65.52%，比上年提高7.30个百分点，达到规划目标；化妆品省抽合格率为97.40%，达到规划目标。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比2022年上升12.68个百分点，达到规划目标；乳腺癌人群筛查数明显增长，比上年增加173.13万人。

（二）生育保健服务水平逐步提高。深入实施“健康广东”行动，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。2023年，全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地级市达标率为76.19%；孕产妇系统管理率

为 94.80%，比 2022 年提高 0.22 个百分点，达到规划目标。孕前优生检查率、婚前医学检查率分别为 85.55%、76.68%，分别比上年上升 4.95 个、9.35 个百分点，均达到规划目标。孕产妇死亡率为 8.76/10 万，比 2022 年下降 0.64/10 万。

（三）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有效控制。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，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。2023 年，全省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比 2022 年下降 1.72 个百分点，达到规划目标；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、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分别为 99.90%、98.76%，均达到规划目标。

二、妇女与教育

（一）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。2023 年，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 107.76%，比 2022 年提高 3.29 个百分点，达到规划目标。

（二）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逐渐缩小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，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。2023 年，全省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7.58%，比 2022 年提高 1.23 个百分点，达到规划目标。

（三）高中阶段教育性别平等不断巩固。推进普通高中教育稳步发展，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。2023 年，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 97.17%，与 2022 年持平，达到规划目标；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 49.01%，

男女比例基本均衡。

（四）各类职业教育女性人数继续增加。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提供多种学习方式，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。2023 年，全省高等职业本专科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 49.64%，比 2022 年提高 1.28 个百分点；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 46.26%，高于上年 0.62 个百分点。

（五）高等教育男女比例基本均衡。高等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升，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。2023 年，全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 51.30%，与 2022 年基本持平。

三、妇女与经济

（一）女性就业比例保持稳定。促进平等就业，妇女就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2023 年，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所占比例为 41.64%，与 2022 年基本持平；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比例为 40.96%。

（二）女性职业技能水平有所提升。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，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。2023 年，全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为 48.40%，比 2022 年提高 1.68 个百分点，达到规划目标。

（三）女职工劳动权益得到维护。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，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

监督管理范围。2023 年，全省女职工职业健康素养水平为 48.20%。

四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

（一）女性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。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。2023 年，省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、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分别为 33.04%、23.94%；省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、省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分别为 22.18%、25.17%。

（二）女性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，畅通女性人才职业发展通道，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。2023 年，全省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为 40.68%，比 2022 年提高 1.61 个百分点；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为 37.91%，高于上年 0.47 个百分点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为 35.92%。

（三）女性在社会组织管理中发挥作用。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，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。2023 年，全省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为 28.96%，比 2022 年提高 18.16 个百分点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 61.53%。

五、妇女与社会保障

（一）社会保险覆盖女性的范围持续扩大。完善惠及妇

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。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对不同重点群体分类施策，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，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。2023 年，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人数为 3843.08 万人，比 2022 年增加 130.75 万人；参加失业、工伤保险的女性人数为 1643.43 万、1778.38 万人，分别比上年增加 18.19 万、78.08 万人；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的女性人数分别为 5287.53 万、1695.86 万人。

（二）困难妇女社会救助持续提升。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，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。2023 年，全省城乡低保保障女性人数为 57.75 万人；特困人员保障女性人数 2.22 万人，比 2022 年增加 0.04 万人；低保边缘家庭保障女性人数 6.18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1.15 万人。

（三）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逐渐增强。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，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2023 年，全省机构养老服务女性享有人数为 4.96 万人，比 2022 年增加 0.49 万人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共有 21414 个。

六、妇女与家庭建设

婚姻家庭服务不断优化。倡导构建男女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，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。2023 年，全省共有 20 个地级市建有婚姻家庭纠纷人民

调解委员会，比 2022 年增加 10 个；有 1079 个乡镇（街道）建有此类调解委员会，比上年增加 454 个。全省 122 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建有此类调解委员会，实现了全覆盖。全省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的婚姻登记机构比例达到 100.00%，比 2022 年提高 2.10 个百分点。

七、妇女与环境

（一）生活环境持续改善。改善人居环境，保障城乡妇女饮水安全。2023 年，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99.30%，达到规划目标；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97.00%，比 2022 年提高 1.00 个百分点。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.00%，继续保持达标。

（二）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力度不断加大。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。2023 年，全省共有单位（机构）母婴室 5213 个，比 2022 年增加 773 个；医疗机构公共场所母婴室 2783 个；公共交通运输场所母婴室 928 个，比上年增加 46 个。

八、妇女与法律

（一）继续加大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。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，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。2023 年，全省共有 67 个县（市、区）设立了家庭暴力庇护场所，比 2022 年增加 4 个；共有 92 个家庭暴力庇护场所，比上年增加 3 个。加强受害妇女救助，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。2023 年，全

省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为 356 件，比 2022 年增加 33 件；人身安全保护令审核签发率为 86.83%。

（二）持续为女性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。严厉打击针对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。2023 年，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 17 件，比 2022 年增加 9 件。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，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。2023 年，全省获得法律援助的女性 37762 人次，比 2022 年增加 4740 人次；3233 名女性得到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司法系统提供的司法救助。